关于进一步明确惠阳区“三旧”改造用地协议出让缴交土地出让金折扣率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我市于2017年12月6日发布《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惠州市“三旧”改造用地协议出让缴交土地出让金办法>的通知》(惠府办〔2017〕36 号)，该通知第十一条指出“本办法中附件 2《折扣率表》适用范围为惠城区，其他县、区可根据有关法规、政策规定和本地实际自行研究确定”。

为进一步提升我区“三旧”改造水平、促进节约集约用地，完善差别化“三旧”改造地价激励政策，充分调动土地权利人和市场主体参与改造的积极性，确保我区“三旧”改造工作持续规范、有序地运行。考虑我区与惠城区同为市辖区、地理条件和经济环境较为相似、紧邻深圳等实际情况，我区“三旧”改造用地协议出让缴交土地出让金折扣率参照惠城区标准执行，不再另行制定相关标准。

附件：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惠州市“三旧”改造用地协议出让缴交土地出让金办法》的通知 (惠府办〔2017〕36 号)

2018年 月 日